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遺失學生證補發申請書

申請人 姓　名	（簽章）	電　話		出生 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學　號		家　長 姓　名		入學日期	年　月　日
系年班	學院　　所 系		年級		
申　請 補　發 原　因	□ 遺失　□ 毀損 □ 其它（　　）				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人　　研教組組長　　教務長

敬　會

圖 書 館

附註：

一、學生證為代表學生身份之文件，應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，悉按學生手冊教務規定辦理。

二、在學期間只准持有一證，申請補發後，如發現原證時應繳回教務處註銷，否則一經查出，除依校規議處外，如涉及法律責任時，應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三、請至出納組繳交學生證工本費一百五十元。

四、最近二吋脫帽光面半身照片一張。